

2018 年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履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能力，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服务经济建设、促进改革发展的能力，保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努力做好如下职责：一是履行好侦查监督权，二是履行好公诉权，三是履行好刑事审判监督权，四是履行好民事诉讼监督权，五是履行好刑事执行监督权，六是履行好控告申诉检察权，七是做好检察队伍建设，八是做好检察智能化建设，九是做好检察“两房”建设。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7,974.31	一、基本支出	31344.1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630.1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974.31	支出总计	37974.3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974.3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74.31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974.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7,974.3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1,344.15
工资福利支出	17,280.2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3.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0.7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80.00
二、项目支出	6,630.16
日常运转类项目	4592.16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495
其他类项目	148
科技研发类项目	315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26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82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7,974.3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7,974.3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974.31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97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974.31	本年支出合计	37,974.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974.31	31,344.15	6,63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0	0.00	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14.00	18,966.84	6,247.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81.72	18,881.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5.12	85.12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624.28	0.00	1,624.28
2040407	执行监督	150.00	0.00	15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72.00	0.00	272.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66.24	0.00	666.2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4.64	0.00	3,534.6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5.00	0.00	31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5.00	0.00	315.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15.00	0.00	3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88	4,202.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6.99	3,236.9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6.99	3,236.9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89	965.8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89	965.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1.71	821.7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71	271.7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1.71	271.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0	55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0	55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2.72	7,352.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2.72	7,352.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9.96	2,039.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12.76	5,312.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1,344.1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280.2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615.2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0,550.3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13.7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5.8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39.9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3.1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8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6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9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9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8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5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29.3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49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8.9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8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8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24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8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1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0.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14] 医疗费	55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271.71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314.1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3,890.8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4.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70.2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25.24
1. 公务用车购置	18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24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7974.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52.98 万元，增长 38.85 %，主要原因是 一是在 职行政编制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以及部分行政人员升职加薪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比上年 提高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三是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增加，修缮改造类项目增加和执法车辆购置项目增加，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37974.3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4752.98 万元，增长 38.85 %，主要原因是 一是在职行政 编制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以及部分行政人员升职加薪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比上年提高导 致公用经费增加；三是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增加，修缮改造类项目增加和执法车辆购置项目增加，导致项目经费 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70.2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60.24 万元， 增长 53.75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年增加所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5 万元， 下降 125 %，主要原因是 预计出国人员比上年减少 50%所致 ；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 625.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5.24 万元，增长 61.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和车辆年限增加，以及车况老化维修保养费增加等因素，导致车辆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553.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6.18 万元，增长 42.38%，主要原因是 一是在职行政人员比上年略有增加；二是因司法体制改革，我单位 2018 年经费由广州市财政局保障，2017 年经费由广东省财政厅保障，广州市机关运行经费保障标准比广东省保障标准提高等因素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40.2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45.8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71 万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923.4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5831.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9577.43 平方米，车辆 11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58.83 万元，主要是 办案设备更新 购置经费 359.83 万元、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186 万元、内部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98 万元和广州政法信息二期建设 项目 315 万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1454.88	依据招聘检察辅助人员实际需要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有利于加强检察机关建设，解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务重、案件数量增加，行政编人员、事业编人员长期缺编等人力不足矛盾，为更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工作人员补充保障机制，有利广州市检察机关和经济发展建设。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	495.00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和 2018 年检察工作实际需求，中标通知书及 2015 年 6 月签订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合同》，通过支付侦查技术大楼办案区物业管理费，使大楼办案区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得到充分保障，使 我院办案工作人员在安全、卫生的环境中工作，有利于检察工作顺

		利进行。
派驻机构纪检工作专项经费	18.00	依据我院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认真完成开展党纪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认真完成开展巡视监督和明查暗访专项活动；认真完成受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检察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认真完成受理检察人员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
控告申诉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经费	172.00	依据控告申诉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进一步加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广州市社会维稳工作,为建设平安、和谐广州发挥作用。同时有利于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重点,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推动社会主义廉洁政治建设,服务和保障广州经济社会建设。
协助办案及大案要案工作经费	378.00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积极开展与纪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经费发展、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城市化发展。
检察办案工作经费	391.45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

		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检察官资格考核及后续教育工作经费	390.00	依据检察官资格考核及后续教育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积极开展检察岗位素能培训和检察系统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切实加强检察教育培训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370.00	依据综合业务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一是完成市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赋予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二是加强“五员”参与检察工作,有利于增强法制和社会监督工作的透明度。三是通过宣传工作、树立司法权威,有利于建设“法治、平安广州”的整体部署,继续服务经费社会转型发展。四是认真履行好检察机关保密工作职责;五是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经费	150.00	依据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保证实现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

		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体现了惩罚违法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思想和设置监所权的目的，体现了党和人民群众对监所检察的期望和要求。
国家赔偿金	50.00	依据国家赔偿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支付国家赔偿金，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同时，具有在宪法规定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具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害的合法权益给予恢复或者弥补；具有平衡和调整社会整体利益和公民利益的作用；具有加强了对国家权力行使的监督力度。
内部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98.00	依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求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建立“内控系统”服务单位和外部监督等单位与部门，满足于我院4个管控层级，6项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管理需求，加强单位风险防控，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使用有效，提高准确、及时、集成、综合的经济业务信息资源，保障事业发展，保护干部安全。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100.00	依据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有利于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检察制服购置经费	215.76	依据检察制服购置工作需要，

		通过项目经费实施,严格控制检察制服供应范围、品种、数量和价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确保所有检察工作人员都能配备质量良好的制服。
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95.24	依据业务用房维修工程建设需求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进行业务用房修缮,满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大楼办案环境需求,对市检察院派驻第三看守所检察室进行改造.并加强对市第三看守所监管活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水平,同时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现象,消除市第三看守所监督盲区。
广州政法信息二期建设项目	315.00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建设需求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经费实施,完成检察院冗余备份系统、电子印章和身份互认系统、安全边界接入系统建设,为支持政法各部门实现计算机化的业务管理、网络化的业务协同以及科学化的宏观调控与决策,实现政法部门之间业务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和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完成配合政法委实现公安立案侦查、检察院批捕起诉、法院审判等各项政法业务工作流程一体化管理,不断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目标,切实增强我省政法部门预防、打击、惩处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整体战斗力。
全市统一检察指挥管理系统一期	571.00	依据全市统一检察指挥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建设需要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检察院全市统一检察指挥管理系统一期子项目、智能语音识别应用系统子项目、全市法律文书送达管理子系统项目、全市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平台子项目、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为支持检察各部门实现计算机化的业务管理、网络化的业务协同以及科学化的宏观调控与决策,实现检查部门之间业务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和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办案设备更新购置经费	359.83	依据检察办案设备更新购置工作需要,通过开展日常办公办案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促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达到逐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科技强检目标。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186.00	依据检察工作的性质及工作需求,为确保执法过程安全可靠,通过项目经费实施,报废更新安全性能差、到期淘汰8辆执法执勤用车,以满足执法办案中的侦查、取证、异地押解、提审、变更管辖地换押等执法任务。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信息化设备与系统运行维护	260.00	依据市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程序,推进项目实施,改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办公环境与软、硬件设施条件,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全面发

		挥检察机关在全 面预防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无可替代作用，为广州市社会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	571.00	依据市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程序，推进项目实施，改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办公环境与软、硬件设施条件，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全面发挥检察机关在全 面预防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无可替代作用，为广州市社会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